

# 2023年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 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优秀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篇一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

保证人：(1)\_\_\_\_\_

(2)\_\_\_\_\_

(3)\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 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户中扣收。

##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 第四条 担保内容

1.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 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

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 \_\_\_\_\_ %的赔偿金。

##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 \_\_\_\_\_ 银行和 \_\_\_\_\_ 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 \_\_\_\_\_ 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 \_\_\_\_\_ 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公章：\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或合同专用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篇二

最高额保证通常适用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具有经常性的、同类性质业务往来，多次订立合同而产生的债务，如经常性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关系等。对一段时期内订立的若干合同，以订立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担保，可以减少每一份主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所带来的不便，同时能起到债务担保的作用。

### 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保证人：(1)\_\_\_\_\_

(2)\_\_\_\_\_

(3)\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贷款方：\_\_\_\_\_

借款方：\_\_\_\_\_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和《借款合同条例》及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借款金额为\_\_\_\_\_元，借款利息按合同签订之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_\_\_\_%计算，并在还款时一并偿清，若发生逾期不还，将按\_\_\_\_\_%计算相应罚息。

第二条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天，借款方应保证按期偿还借款。如确需延期偿还，应在借款到期前七日内向贷款方提出书面申请，由贷款方审核是否办理续借手续。

第三条 借款方以保险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作为质押，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息和罚息。

#### 第四条担保内容

1.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 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

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



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公章：\_\_\_\_\_贷款人公章：\_\_\_\_\_

(或合同专用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负责人签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篇三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

保证人：

(1)\_\_\_\_\_

(2)\_\_\_\_\_

(3)\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 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户中扣收。

##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

4. \_\_\_\_\_  
\_\_\_\_\_ □

#### 第四条担保内容

1.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 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 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 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 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 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 对违约使用部分, 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 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 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 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 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 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 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 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 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未能及

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

4. \_\_\_\_\_  
\_\_\_\_\_ □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_\_\_\_\_

贷款人： \_\_\_\_\_

保证人：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 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篇四

第十条 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到抵押物所在地的土地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它权利证书交甲方保管。土地所有权性质是国有划拨时，乙方应按国家土地出让规定将土地出让金提存在甲方；土地所有权性质是国有租赁时，乙方应将土地租赁期内所有租金缴纳完毕并同意按甲方按租金价值办理等值抵押；土地使用权是无证的租赁土地，乙方应提供土地所有权人同意抵押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和合法使用的文件，将全部租金缴纳完毕后，在乙方当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抵押，公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上述抵押发生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在签订变更合同之日起1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抵押关系终止的，合同双方应在终止之日起20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实现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上述“期限届满”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有权宣布的主合同提前到期及有权提前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2、甲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物时，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路任何障碍。

## 第十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物，以确实保障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1)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

(2) 因抵押物的价值减少。



2、甲方处分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所得，不足以清偿其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继续追偿；在清偿其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后还有剩余的，甲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3、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4、在债务人到期还清贷款，解除甲方担保责任后，甲方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乙方。

5、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已部分或全部出租，乙方保证将设立抵押担保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6、甲方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保证甲方免受侵害。

7、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财产保险、鉴定、估价、登记、过户、保管及诉讼的费用。

8、在清偿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抵押手续。

第十三条 乙方在对应融资业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到期而未能清偿或甲方发生代偿之日起七日内，应无条件履行担保义务，向甲方清偿全部债务，逾期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直接依法进行拍卖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资产，以实现本合同书项下全部债权。

乙方逾期未履行上述担保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所担保的债务总额按日万分之五比例向乙方追究违约金，直至乙方对所有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双方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书面通知或其他文件，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住所或通讯方式发送，并在下列日期内视为送达：

- 1、信函方式，以挂号信、特快专递发函后五个工作日；
- 2、传真方式，以传真电话发生之日；
- 3、专人送达，以对方工作人员或其委托代理人签收之日。

## 第十八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部门一份，效力相同。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如债务人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甲方可就本合同项下抵押标的物按下列任意一条执行也可以一并执行：

(3)甲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甲方债权连同乙方抵押物直接转让给第三人而无需征得抵押人同意。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将本合同登记备案证

明文件 交给甲方。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甲方：

抵押权人(出借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

借款人：

证件号：

住所地：

电话/手机：

丙方：

抵押人：

证件号：

住所地：

电话/手机：

## 第一条：总则

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借款，为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丙方自愿以其财产为甲方的相关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在遵循诚实信用、公平互利原则的基础上，三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遵照履行。

##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限额

1. 本合同担保的借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最高限额是指本合同期限内任一时点实际形成的借款余额合计总额)。在该借款最高限额和本合同约定时间内，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需要，可以向乙方分笔发放，每一笔借款的金额、期限以借款借据或相关借款凭证为准。
2. 借款利率按月利率 计算，自借款之日起每月月末支付当月利息。

## 第三条：借款抵押期限及还款方式

1. 丙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向甲方保证，以抵押财产为乙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所欠甲方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确定的还款期限或还款计划，清息还本。

## 第四条：丙方所提供的抵押、其它保证

丙方以位于 的土地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向甲方提供抵押，该抵押物已作为乙方于 年 月 日向 所借款项(原借款)的抵押物。现以该抵押物价值扣除原借款本金额度 之后的额度，

作为本合同项下之借款抵押。本抵押权人为第二抵押权人，顺位于 之后。

#### 第五条：抵押房地产担保范围

丙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

#### 第六条：登记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丙双方按照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要求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申领房屋他项权证。

#### 第七条：保险

抵押期间，丙方应为抵押房地产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丙方承担，保险单交由甲方保管，抵押期间，甲方为保险赔偿的第一受益人。保险赔偿不足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及采取其他方法进行追索。

#### 第八条：抵押房地产的占管

抵押期间，丙方承诺对占管的抵押房地产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 第九条：抵押房地产的处分限制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转让、变卖、抵偿债务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做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抵押房地产的租赁

抵押期间，丙方确需出租抵押房地产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将抵押的事实书面告知承租人，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同时，在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人即本合同规定的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而被甲方行使抵押权实现时，承租人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迁离该房地产，并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提交给甲方备案的内容须与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丙方不得改变合同内容，包括延长租赁期限和其他形式给他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丙方和承租人及使用人共同承担。

## 第十一条：丙方保证及承诺

丙方及抵押物共有人愿以其抵押物(房产全部权益)作为偿还最高额借款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

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抵押物进行抵押，并与乙方、丙方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当需要处置抵押物偿还所担保的债务时，愿意无条件地自找住房。

丙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保证履行，并承诺对本合同各条款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作出承诺保证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权及诉讼权。

## 第十二条：房地产抵押物关系的终止

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利息，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且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合同即告终止。甲丙双方共同(也可以由丙方委托甲方)在抵押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到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第十三条：房地产抵押权的行使及实现

乙方及丙方违反第十一条规定，隐瞒事实及提供虚假文书，第二居住地灭失、破产、债务人死亡、动拆迁等可能导致抵押权毁损或部分毁损的，或乙方及丙方行使抗辩权、抗诉权，本合同即提前终止，房地产抵押权提前实现。

借款期限或借款续期届满后5日内，乙方不履行债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房地产抵押权即实现。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房地产。本合同经公证后成为具有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不完全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合同作为丙方不可撤销授权甲方将抵押房地产提交有关拍卖机构进行拍卖的文件依据，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由于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拍卖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 第十四条：拍卖

甲丙双方约定，甲方行使抵押权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房地产公开拍卖，拍卖收入扣除拍卖费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丙双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丙方均委托甲方代为办理。

#### 第十五条：费用

与抵押房地产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费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用等)等概由丙方承担。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按第六条约定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若抵押房地产为多人共同共有，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书。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房地产登记部门存档一份。

### 第十七条：特别约定

乙方违反第三、八、九、十、十一规定及补充协议规定必须按借款金额的20%承担违约赔偿。另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算违约金，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变卖、拍卖或诉讼期、执行期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止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额的0.1%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某一条款的补充，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在补充协议中未改修的继续有效。

本合同隶属于编号为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空格部分自行填写，若本合同内容与最高额借款合同中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最高额借款合同内容为准。

### 第十八条：通知条款

所有的通知事项应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

若上述地址在境外的，自通知以挂号、快递、电传方式发出的3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若上述地址在境内的，自通知以以上述方式发出的1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的，应按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方才生效。

###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条：提示条款

乙方及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丙双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抵押权人：年 月 日

乙方：借款人：

丙方：抵押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篇五

1、合同主体，即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的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作为贷款人和担保人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作为借款人的金融机构对贷款人和担保人的资格、能力、经济状况应当进行严格审查，以避免主体不合格而影响合同的效力。

2、最高贷款限额、币种、贷款期间和方式。

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最重要的条款，核心内容就是最高额贷款限额是重中之重，它是指“最高债权发生额”即“累放额”，还是指“最高债权余额”，可由借款人、贷款人、担

保人在不违反强制性规定情况下自行协商确定。

###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亦称保证责任期间。即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存续期间。它涉及到债权人应当在什么时间内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同时关系到保证人在什么时间内不承担保证责任，为此在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中，借、贷、担保三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对保证期间加以明文规定。

### 4、保证责任范围及保证方式。

保证责任范围是指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具体项目，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项目。其目的就是解决保证人承担多少保证责任的问题。

保证方式分为一般保证、连带保证和按份保证三种。

5、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的权力与义务、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管辖等属于合同的一般条款，可由借、贷、担保三方自行约定。

您也可以直接联系客服为您解决问题(添加微信/打电话)